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11月21日 总第36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1月06日-11月20日） .....4
  - 中国碳市场价格走势平稳 累计成交量 1401 万吨 .....4
  - 上海 14 年配额价格出现连续下跌 .....5
  - 深圳：碳排放交易创多项第一 .....6
- ◇ **【政策聚焦】** .....7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7
  - 湖北省政府出台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12
- ◇ **【国内资讯】** .....19
  - 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19
  - 解振华：中国将从 8 个方面着手加快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21
  - 苏伟：正在研究低碳发展长期路线图 .....22
  - 2020 年我国单位 GDP 二氧化碳强度下降或超过 45% .....23
  - 明年我国环境税或将完成立法并出台 .....24
  - 四川 24 万口沼气池碳减排获联合国 EB 签发 .....25
- ◇ **【国际资讯】** .....25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4 年排放差距报告 .....25
  - 国际社会热议中美携手应对气候变化 .....27
  - G20 承诺支持绿色气候基金 .....28
  - 日 2013 年碳排放量达历史最高 全球减排形势严峻 .....29
  - 澳对 G20 气候决议不满 拒为减排牺牲经济发展 .....30
  - 美将向联合国捐 30 亿美元 助穷国应对气候变化 .....30
  - 印度拒绝做出减排承诺 官员称与中美差距很大 .....31
- ◇ **【推荐阅读】** .....32
  - 教你如何玩转碳市场 “二氧化碳” = “真金白银”？【图】 .....32
  -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总结和建议 .....36



◇ **【行业公告】**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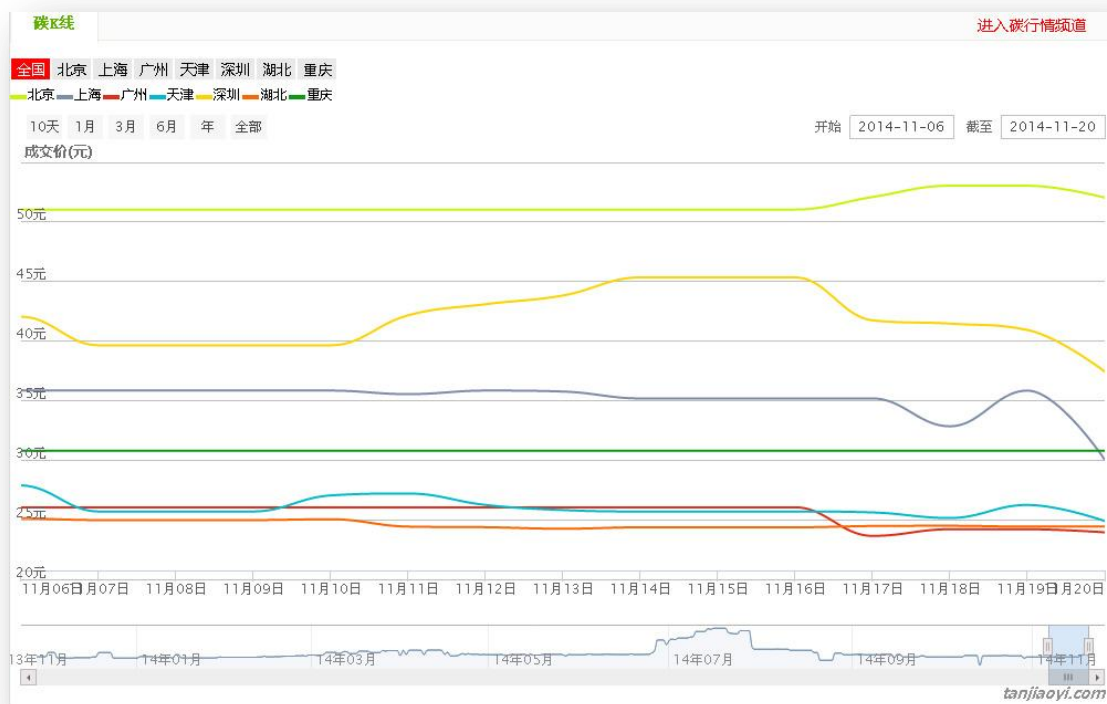
    关于开展本市工业行业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碳排放管理相关培训的通知.....44

    省发改委关于征选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45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1月06日-11月20日）

发布日期：2014-11-20 来源：碳K线



中国碳市场价格走势平稳 累计成交量 1401 万吨

发布日期：2014-11-17 来源：经济观察网

上周（2014年11月11日至14日），中国7个试点中除重庆碳市场无成交外，其余6个试点碳市场共成交10万7028吨，成交金额315万元，分别比上周增加2%和减少10%。各个试点的价格走势平稳。中国宣布2030峰值目标都对市场没有直接刺激作用。

深圳2013年与2014年配额均有交易。2013年配额缓慢上涨，周五平均价为45.3元/吨，比上周五上涨14%；2014年配额先涨后跌，周五平均价为41.82元/吨，比上周上升1.4%。+

北京受APCE假期影响，仅周五有交易，价格为52元/吨左右，比上周小涨4%。

上海 2014 年配额 5 日均交易，周一到周三价格稳定在 35.8 元/吨，周四周五略有下降，周五的平均价为 35.14 元/吨，比上周略微下跌 2%。

广东仅周四有交易，价格连续三周维持在 26 元/吨。

湖北周二交易所检修暂停交易，其他 4 日均有交易，价格从 25 元/吨缓慢下跌至 24.32 元/吨，比上周五略有下跌。

本周中国碳市场共成交 10.8 万吨，其中深圳减少 2 成、湖北增加 4 成，北京仅为上周的 1 成，上海增加 1 成，天津仅为上周一半，广东与上周持平。

本周中国碳市场共成交 315 万元，其中深圳减少 3 成、湖北增加 3 成，上海增加 1 成，北京仅为上周的 1 成，天津仅为上周一半，广东与上周持平。

截至今日（11 月 15 日），中国碳市场累计成交量 1401 万吨，累计成交金额 52546 万元。

深圳碳市场 2013 年 6 月 18 日启动，累计成交 172 万吨、11602 万元。

北京碳市场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启动，累计成交 209 万吨、10332 万元。

上海碳市场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启动，累计成交 165 万吨、6421 万元。

广东碳市场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启动，累计成交 134 万吨、7204 万元。

天津碳市场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启动，累计成交 107 万吨、2204 万元。

湖北碳市场 2014 年 4 月 4 日启动，累计成交 601 万吨、14336 万元。

重庆碳市场 2014 年 6 月 19 日启动，累计成交 15 万吨、446 万元。

## 上海 14 年配额价格出现连续下跌

发布日期：2014-11-19 来源：Ideacarbon

18 日和 19 日，上海 2014 年配额价格连续较大幅度下跌，成交量和收盘价分别为 500 吨和 32.8 元/吨，2000 吨和 30 元/吨，收盘价分别下跌 6.6% 和 8.5%，两天共下跌 14.3%。

上海碳交易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开市，当天 2014 年配额首笔成交价 26 元/吨。至今年首次履约结束后，伴随着上海放开投资机构进场，14 年配额交易开始逐步活跃，交易价格逐步提升，10 月份以来一直稳定在 35 元/吨以上。近期卖量开始攀升，卖盘承压，价格出现了大幅跳水。

此次连续下跌，一方面是由于目前上海碳市场严重供需不平衡，分配的配额都在控排企业手上，投资机构只能在市场上购买，流动性较低的情况下很容易出现情绪化交易，使得价格大幅波动；同时已近年末，大部分控排企业对今年配额盈缺情况有了初步了解，并且已有了第一年履约经验，不排除有控排企业开始卖出盈余配额。另外近期的 CCER 供应预期也使得碳价承压。

当天，北京、深圳、广东、湖北和天津收盘价分别为 52 元/吨、40.89 元/吨、24.16 元/吨（18 日）、24.34 元/吨和 25.03 元/吨。



## 深圳：碳排放交易创多项第一

发布日期：2014-11-12 来源：深圳商报

近日，由深圳市华夏应对气候变化技术促进中心(CCTC)主办的“自主创新大讲堂”开讲。本期大讲堂主题是低碳发展。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徐华清作了题为《着力推进低碳发展的几点思考》的讲座。他结合上海、深圳、宁波、杭州、镇江等地低碳试点工作经验，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低碳发展的背景和形势、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和实现路径，以及当前推进低碳城市建设的对策和措施。

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气候变化经济学研究室主任庄贵阳结合德国、美国等低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经验，做了“低碳经济的理论与实践创新”的讲座。

据了解，2011年10月深圳成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三年多的筹备中，深圳创下数项第一：中国第一部规范碳交易的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中国第一个组织层面温室气体量化、报告和核查规范和指南；中国第一个主要采用基准法进行分配的碳交易体系；中国第一个配额博弈分配系统；第一个投入使用的温室气体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登记簿系统和交易系统。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表示，在借鉴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国性的碳

交易市场框架已经设计完成，并准备进入实质性软件设计与设备配置阶段。

据了解，深圳多家企业已领取了碳排放配额证书。不同于采用总量控制的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深圳碳排放整个交易体系以碳强度下降为目标。比如比亚迪公司所获的证书上显示，2013年该公司的碳强度目标值为1.714吨/万元，所获配额为1.424万吨；尽管到2015年，该公司碳强度要降为1.544吨/万元，但由于当年该公司上报的工业增加值比2013年增加了近2亿，2015年该企业所获得的碳排放份额反而增加为1.552万吨。

显然，深圳模式在降低碳排放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了企业发展壮大的客观需求。基于这种理念和方法，深圳为首批纳入碳交易的635家工业企业免费发放配额约1亿吨。这使得2015年这些企业平均碳强度要比2010年下降32%，既高于深圳平均21%的减排目标，也高于制造业25%的碳强度下降要求。

深圳市自主创新大讲堂创办于2008年，由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办，邀请了大批一流的院士、专家、业内精英人士，围绕深圳重点工作，用其渊博的知识、充实的内容、生动的语言，为市民提供了大量创新的前沿知识和经验。



## ◇ 【政策聚焦】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0-23 来源：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山西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精神，确保全面完成我省“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制订本行动方案。

#### 一、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目标

节能工作目标：2014-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逐年下降 3.0% 以上，到 2015 年完成“十二五”累计下降 16% 的节能目标；2014-2015 年省千家企业逐年实现节能量 400 万吨标准煤，到 2015 年完成 2000 万吨标准煤的“十二五”节能目标。

减排降碳工作目标：2014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工业粉尘分别较 2013 年下降 2%、3%、2%、6%、0.5%、0.5%；2015 年，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及省政府下达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14—

201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逐年下降 3.0% 以上，到 2015 年完成“十二五”累计下降 17% 的减碳目标。

#### 二、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40 号），严格项目管理，各市、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全面清理违规在建和建成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在提前一年完成焦化、钢铁、电解铝、水泥等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基础上，2015 年底前再淘汰落后焦化产能 1200 万吨、炼铁 105 万吨、炼钢 320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10.5 万吨。

（二）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落实省政府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方案及行动计划，推进节能环保重点工程，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建立健全节能环保产业统计体系，推动重大节能环保项目建设，研发推广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在重点用能企业推广节能电机、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等高效节能工业产品（设备）。2014-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20% 以上。

**(三)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行煤炭消费目标责任管理,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大力推广使用型煤、清洁优质煤及清洁能源, 限制销售灰分高于 16%、硫分高于 1% 的散煤。增加天然气供应, 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 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居民生活或替代燃煤。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

**(四)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作用。**结合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严格实施项目能评环评审查, 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将能效先进指标作为高耗能项目的审查红线, 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进一步提高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等产能过剩行业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地区, 暂停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加强能评、环评后期监管, 开展能评、环评专项检查。完善能评、环评管理制度, 规范评估机构, 优化审查流程。

### 三、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降碳重点工程

**(五) 推进实施重点工程。**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推进计划, 形成 6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围绕节能重点工程和重点领域, 推进实施 80 个左右的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形成 12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有序开展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新标准要求。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具体任务见附件 4、5、6), 完成 1134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 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拆除脱硫烟气旁路, 2707 万平方米钢铁烧结机安装脱硫设施, 2106 万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安装脱硝设施。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新建、扩容、提标改造、中水回用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置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 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配套完善符

合国家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要求的固体废物和污水储存处理设施。

**(六) 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 2014—2015 年淘汰落后锅炉 1 万蒸吨(具体任务见附件 2), 推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 有序推进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升级改造, 污染物排放达到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七)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2014 年年底, 在全省供应国四标准车用柴油, 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21.6 万辆(具体任务见附件 7)。到 2015 年底, 全省淘汰 2005 年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

**(八) 提升电机能效水平。**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 加快淘汰老旧低效电机, 加大电机系统改造力度, 推动高效电机生产及推广应用。“十二五”后两年在重点用能企业淘汰在用落后电机 61.5 万千瓦、改造 16.5 万千瓦、推广高效电机 61.5 万千瓦, 加快推进电机产业转型升级。

**(九)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广纯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 扶持太原、晋城等市实施城市电动公交示范项目, 启动运行 100 辆纯电动公交汽车; 推进晋中市、长治市甲醇汽车试点, 逐步建立高比例甲醇汽车综合评估体系。通过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促进我省甲醇、燃气、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十) 强化水污染防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制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较好湖泊, 重点治理劣五类等污染严重水体。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强化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到 2015 年, 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30% 以上。



#### 四、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十一)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加快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选择部分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试点。开展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推进能源管理控制中心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建立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持续开展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鼓励省属企业力争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201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18%以上。

**(十二)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类公益性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太原市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他地区新建保障性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应不低于20%。2014-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200万平方米以上。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推广应用，继续强制推进太阳能光热系统应用。到2015年，城镇新建居住建筑65%节能标准执行率达97%以上，完成“十二五”期间2000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6000万平方米。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城乡清洁、建筑抗震加固等工程，开展农村节能建筑试点示范。

**(十三) 强化交通节能降碳。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支持清洁能源、新能源及先进节能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积极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进跨省市高速公路联网不停车收费系统。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太原市国家“公交都市”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加强大型道路运输企业能耗统计、监测，到2015年，全省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与2013年相比下降4.7%。

**(十四)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及考核办法。深入推进3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研究制定示范单位建设管理办法。到2015

年，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时期公共机构人均能耗下降15%、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2%的节能目标。

#### 五、强化技术支撑

**(十五) 加强技术创新**。强化企业节能技术创新，加快煤炭、电力、钢铁、有色、化工、焦化、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节能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生产，力争2015年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投入比重超过2%，省级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超过230户。在能耗高、节能减排潜力大的地区，实施一批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综合示范项目。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多种形式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

**(十六) 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低碳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推进落实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制定发布我省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在主要耗能行业推广一批重大节能环保低碳技术及装备。在钢铁烧结机脱硫、水泥脱硝和畜禽规模养殖等领域，加快推广应用成熟的污染治理技术。在燃煤和低热值煤发电企业开展烟气超低排放技术应用，推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研发。

#### 六、加强政策扶持

**(十七) 加强价格调控**。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淘汰类企业和限制类企业的电价加价标准。落实电解铝企业阶梯电价政策，逐步扩大到其他高耗能行业。落实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

**(十八) 落实财税政策**。各地要加大对节能减排降碳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节能减排资金，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努力促进资金投入与节能减排工作需求相匹配。继续落实企业购置使用节能设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政策。推动

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和产品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部署，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

**(十九) 实施绿色信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支持节能减排降碳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利用私募基金等，拓宽融资渠道。对节能减排降碳重点建设项目，金融机构应优先安排中长期信贷。

### 七、继续完善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

**(二十)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制订能效对标实施方案，在水泥、电力、钢铁、有色、化工、焦化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公布能效水平先进企业名单，对能效领跑企业给予政策扶持，促进我省主要行业和主要用能产品单耗绝对值排位在全国不断前移。

**(二十一) 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大力推进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体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源，发展各类技术型、整合型节能服务公司。依托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引导技术咨询、节能评估、能效监测、能源审计和节能量审核等服务业态发展。支持大型企业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鼓励有实力的节能服务公司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实现产业规模化。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创新商业模式，提升节能服务能力。

**(二十二) 探索建立碳排放权、节能量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推动成立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稳妥推进节能量交易试点，探索建立节能量交易模式。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二十三)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建立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平台，选择参与大用户直供电的用电企业作为试点，逐步将 35 千伏及以上的大工业用户纳入平台管理。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

考核，加大电网改造力度，推动全社会科学用电、节约用电和有序用电。

**(二十四)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探索搭建全省能源资源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煤、油、水、电、气等主要能源资源及能耗介质的计量数据采集系统。突出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社会机构的作用，积极开展节能减排降碳领域重大课题研究、技术交流等活动。培育一批从事节能减排降碳审核、检测、评估、审计、技术咨询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积极引导各类资金、基金投入节能减排降碳项目建设。

### 八、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二十五) 强化统计预警。**加强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确保相关指标数据准确一致。加强分析预警，建立节能减排形势分析报告制度，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研究制定确保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根据形势适时启动。

**(二十六) 加强运行监测。**加快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4 年开展试点，2015 年基本建成。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到 2015 年底，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75%，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80%，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5%。

**(二十七) 强化执法监察。**加强能源消耗统计能力建设，完善节能统计、监测体系。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研究制定节能监察办法，进一步规范监察执法程序。建立节能日常执法和专项监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大对用能企业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监察力度。加强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持续开展环保专项执法，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依法查处违法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

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格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 九、落实目标责任

**(二十八)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省政府将实行严格的单位 GDP 能耗、污染物减排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对节能减排降碳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等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并把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各市要合理控制本行政区能源消费增长，并对本行政区域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区，要约谈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问责，暂停对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核准和审批。相关负责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的一年内不得评选优秀和提拔重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二十九) 落实重点地区责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市要加大节能工作力度，承担更多节能任务，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地完成节能任务；鼓励其他市力争超额完成节能任务。各市要加强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耗能县（市、区）的节能管理，实行重点监控，制订针对性工作方案，严格控制能耗增量。地区增加值与用电量增长不匹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农业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进度慢、节能减排降碳目标进度完成滞后的市，要加强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的诊断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力度，尽快扭转被动局面。节能减排工作顺利的市，要防止产生松懈思想和懈怠情绪，继续加大力度，突出重点，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前提下要多作贡献，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再上新水平。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地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贡献大小给予适当奖励。

**(三十) 强化协作形成合力。**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多方齐抓共管，形成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合力，切实做好节能减排降碳的协调推进工作，加大对重点地区、行业 and 企业的督促检查和指导。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减排降碳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国有企业要把节能减排降碳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要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降耗的积极性，广泛树立节能减排低碳意识。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

附件：1. “十二五”各市能源消费总量与用电量控制目标

2. 2014-2015 年各地区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3. 2014 年各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4. 火电脱硝任务明细表

5. 钢铁烧结脱硫任务明细表

6. 水泥脱硝任务明细表

7. 各市 2014 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8.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1.jpg

附件 2.jpg

附件 3.jpg

附件 4.jpg, 2.jpg

附件 5.jpg

附件 6.jpg

附件 7.jpg

附件 8.jpg, 2.jpg, 3.jpg, 4.jpg, 5.jpg, 6.jpg





## 湖北省政府出台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14-10-27 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本文有删减）

### 湖北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加强节能减排，推进低碳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促进全省经济发展竞进提质、升级增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2014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3%、3.4%、1.5%、1%、2%、3% 以上。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全面完成“十二五”目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及年度总量控制目标。

####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一）积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20 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在按时完成国家下

达的产能过剩行业淘汰落后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2014 年底前全面关停拆除规模 9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和产能 5 万吨以下小合成氨企业；2015 年底前再淘汰落后炼铁产能 50 万吨、炼钢 500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500 万吨，普通平板玻璃 260 万重量箱。（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二）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加强对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争到 2015 年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3%，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突破 1 万亿元。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完善节能服务公司扶持政策准入条件，实行节能服务产业负面清单管理，积极培育“节能医生”、节能量审核、节能低碳认证、碳排放核查等第三方机构，在污染减排重点领域加快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1700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负责）

（三）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行煤炭消费目标责任管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产能过剩行业新上耗煤项目，要严格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市州级以上城市大力推广使用型煤、清洁优质煤及清洁能源，限制销售灰分高于 16%、硫分高于 1% 的散煤。增加天然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居民生活或替代燃煤。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到 2015 年，全省能源消费中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占比分别由 2010



年的64%、17%、1%、18%调整优化为62%、17.5%、3%、17.5%。(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负责)

(四)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作用。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地区,暂停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完善能评管理制度,规范评估机构,优化审查流程。(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负责)

## 二、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五) 推进实施重点工程。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运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成熟技术改造工程设备。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全面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具体任务附后)。完成1159.2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并同步拆除烟气旁路,2014年底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燃煤机组必须完成脱硫除尘系统升级改造。2014年底,1779平方米钢铁烧结机安装脱硫设施,并实现全烟气收集。2015年7月前,4566万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其中,生产能力4000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必须在2014年底前建成投运脱硝设施。加快平板玻璃企业脱硝设施建设,确保达到排放新标准要求。到2015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5.8万吨、10.2万吨以上。全省新建日处理能力90万吨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对氨氮、总磷排放不达标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

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到75%以上,县城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50%设区城市实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全部垃圾厂(场)的垃圾渗滤液实现无害化处理。加快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65%以上。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到201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超过80%。加快推进有机肥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污染物去除效率。到2015年底分别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能力8.4万吨、1万吨以上。加强生态工程建设,增加碳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能源局负责)

(六) 加快更新改造燃煤锅炉。开展锅炉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调查。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到2015年底淘汰落后锅炉容量4255蒸吨(具体任务附后)。积极推进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按期关停燃煤小锅炉、燃煤小机组;在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全面推进燃煤锅炉除尘升级改造,对容量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施脱硫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能源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七) 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2014年底,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1.36万辆(具体任务附后),在全省供应国四标准车用柴油。到2015年底,全省基本淘汰2005年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武汉市力争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油和柴油。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推进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委托工作,2014年底前实现社会化的环保检验机构在市州级以上城市全覆盖。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严格省外机动车转入要求。推行黄标车限行措施,逐步扩大限行

范围。(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能源局负责)

(八) 强化水污染防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制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较好湖泊,重点治理劣五类等污染严重水体。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严格水功能区管理,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8%。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大力开展生态农业建设,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496。强化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到 2015 年,造纸、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30%。(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厅负责)

###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九) 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武汉青山经济开发区、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园等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21%以上。持续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奖惩制度。到 2015 年底,万家企业实现节能量 1000 万吨标准煤。(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统计局负责)

(十) 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武汉全市域和襄阳、宜昌中心城区的保障性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新增绿色建筑 1000 万平方米以上。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

产业现代化。(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十一)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武汉、十堰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实施高速公路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联网工程。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继续推行甩挂运输,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武汉“公交都市”创建活动。公路、水路运输和港口形成节能能力 45 万吨标准煤以上,到 2015 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13 年降低 4%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

(十二)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及考核办法。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将 40%以上的省直机关本级办公区建成节约型办公区。2014-2015 年,全省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年均降低 2.2%,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时期降低 12%的目标。(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 四、强化技术支撑

(十三) 加强技术创新。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和重点行业低碳技术创新示范工程,以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和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生产。在能耗高、节能减排潜力大的地区,实施一批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综合示范科技研发项目。实施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重大科技专项,突破化工、印染、医药等行业源头控制及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瓶颈。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多种形式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引导企

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负责)

(十四) 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完善节能低碳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以发布目录、召开推广会等方式向社会推广一批重大节能低碳技术及装备,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在钢铁烧结机脱硫、水泥脱硝和畜禽规模养殖等领域,加快推广应用成熟的污染治理技术。加快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研发及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负责)

### 五、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

(十五) 完善价格政策。严格清理地方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节能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对电解铝企业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并逐步扩大到其他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落实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电力公司负责)

(十六) 强化财税支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节能减排资金,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努力促进资金投入与节能减排工作成效相匹配。严格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环境保护费改税、清理取消有关收费基金等工作。(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物价局负责)

(十七) 推进绿色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快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加大对节能减排降碳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拓宽融资渠道。将节能减排降

碳指标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备企业筛选的重要指标,对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融资进行限制。建立节能减排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促进节能减排信息在金融机构中实现共享,作为综合授信和融资支持的重要依据。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金进入节能减排降碳领域。(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负责)

### 六、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

(十八)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定期公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空调、冰箱等量大面广终端用能产品目录,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乙烯、粗钢、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以及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名单,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生产、购买、使用高效节能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十九) 建立碳排放权、节能量和排污权交易制度。稳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研究建立中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积极探索和培育节能量交易市场,加快制定节能量交易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交易平台适时启动项目节能量交易。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编制《湖北省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4—2020年)》,修订完善排污权交易管理配套实施细则,开展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分配技术研究,启动排污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支持省内企业申报能效标识产品、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强化对认证结果的采信。将产品能效作为质量监管的重点,严厉打击能效虚标行为。(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一)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完善配套政策,严格



目标责任考核。建设省级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推广电能服务，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电网企业要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并对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通过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机制，2014—2015年节约电量7.87亿千瓦时，节约电力20.73万千瓦。（省经信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负责）

### 七、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二十二）强化统计分析。加强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确保相关指标数据准确。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负责）

（二十三）加强监测预警。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4年完成试点，2015年基本建成。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2014年底，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全部建成在线监控装置，并将其运行情况纳入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定体系；到2015年底，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75%，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80%，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各地要研究制定确保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根据形势适时启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负责）

（二十四）完善法规标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发展需要，抓紧制订和修改完善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低碳发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015年底出台《湖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研究制订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省政府法制办、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负责）

（二十五）强化执法监察。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到2015年基本建成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2014年下半年，各地节能主管部门要针对万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专项监察。环保部门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监察厅负责）

### 八、落实目标责任

（二十六）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地要严格控制本地区能源消费增长。严格实施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减排重点考核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区，必要时请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问责，相关负责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的一年内不得评选优秀和提拔重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超额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地区，按照省有关规定，根据贡献大小给予适当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二十七）落实重点地区责任。“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要专题研究部署推进措施，确保完成刚性任务。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城镇污水处理等重点减排工程比较集中的地区，要加强检查督办，保证工程进度。年能源消费量20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市（州）、3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县（市、区）和排放量较大的地区，要研究出台具体措施，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为全省节能减排降碳多作贡献。荆门市作为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宜昌市、十堰市、神



农架林区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要争取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或到 2015 年超额完成目标的 20% 以上。低碳试点城市要提前完成“十二五”降碳目标。（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八）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多方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要履行好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会同省环保厅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和企业的监督指导，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实施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环保厅等要全面加强监管，其他各相关部门也要抓紧行动，共同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等部门负责）

（二十九）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省属企业要积极

发挥表率作用，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国有企业要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省国资委负责）

（三十）动员公众积极参与。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负责）

附件：1.2014—2015 年各地区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2.2014—2015 年各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3.2014 年各地区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附件 1

2014—2015 年各地区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地 区	淘汰任务（蒸吨）
全省目标	4255
武汉市	629
黄石市	42
十堰市	433
襄阳市	270
宜昌市	591
荆州市	
荆门市	370
鄂州市	30
孝感市	311
黄冈市	780
咸宁市	34
随州市	327
恩施州	81
仙桃市	116
天门市	8
潜江市	233
神农架林区	

注：分配淘汰任务参考了各地区容量 8 蒸吨/小时以下、运行 7 年以上的中小燃煤锅炉数量。

## 附件 2

## 2014—2015 年各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任务

地区	火电脱硝 (万千瓦)	钢铁烧结机脱硝 (平方米)	水泥脱硝 (万吨)
全省目标	1159.2	1779	4566
武汉市	154.1	1150	327
黄石市	134	445	894
十堰市	20.7		225
襄阳市	203.8		408
宜昌市	91.5		678
荆州市	5		75
荆门市	196.1		822
鄂州市	125	184	195
孝感市	115.2		75
黄冈市	64		180
咸宁市	31.8		360
随州市			
恩施州			327
仙桃市			
天门市			
潜江市	18		
神农架林区			

## 附件 3

## 2014 年各地区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地区	淘汰任务 (辆)
全省目标	213586
武汉市	71098
黄石市	7259
十堰市	14157
襄阳市	21793
宜昌市	25635
荆州市	13439
荆门市	9949
鄂州市	1525
孝感市	5164
黄冈市	9603
咸宁市	6995
随州市	8415
恩施州	10777
仙桃市	1780
天门市	1746
潜江市	3590
神农架林区	661

## ◇ 【国内资讯】

## 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发布日期：2014-11-13 来源：新华社



2014年11月12日于中国北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这一人类面临的重大威胁上具有重要作用。该挑战的严重性需要中美双方为了共同利益建设性地一起努力。

二、为此，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美国总统贝拉克·奥巴马重申加强气候变化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将携手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以便在2015年联合国巴黎气候大会上达成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一项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双方致力于达成富有雄心的2015年协议，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到各国不同国情。

三、今天，中美两国元首宣布了两国各自2020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认识到这些行动是向低碳经济转型长期努力的组成

部分并考虑到2°C全球升温目标。美国计划于2025年实现在2005年基础上减排26%-28%的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并将努力减排28%。中国计划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双方均计划继续努力并随时间而提高力度。

四、中美两国希望，现在宣布上述目标能够为全球气候谈判注入动力，并带动其他国家也一道尽快并最好是2015年第一季度提出有力度的行动目标。两国元首决定来年紧密合作，解决妨碍巴黎会议达成一项成功的全球气候协议的重大问题。

五、全球科学界明确提出，人类活动已在改变世界气候系统。日益加速的气候变化

已经造成严重影响。更高的温度和极端天气事件正在损害粮食生产，日益升高的海平面和更具破坏性的风暴使我们沿海城市面临的危险加剧，并且气候变化的影响已在对包括中美两国在内的世界经济造成危害。这些情况迫切需要强化行动以应对气候挑战。

六、与此同时，经济证据日益表明现在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智慧行动可以推动创新、提高经济增长并带来诸如可持续发展、增强能源安全、改善公共健康和提高生活质量等广泛效益。应对气候变化同时也将增强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

七、技术创新对于降低当前减排技术成本至关重要，这将带动新的零碳和低碳技术发明和推广，并增强各国减排的能力。中国和美国是世界上两个最大的清洁能源投资国，并已建立了成熟的能源技术合作计划。除其他外，双方还开展了如下工作：

——建立了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气候变化工作组)，并在此工作组下启动了关于汽车、智能电网、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能效、温室气体数据管理、林业和工业锅炉的行动倡议；

——同意就全球削减氢氟碳化物这种强效温室气体携手合作；

——成立了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促进双方在碳捕集和封存技术、建筑能效和清洁能源汽车方面的合作；

——同意在二十国集团下就低效化石能源补贴进行联合同行审议。

八、双方计划继续加强政策对话和务实合作，包括在先进煤炭技术、核能、页岩气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合作，这将有助于两国优化能源结构并减少包括产生自煤炭的排放。为进一步支持落实两国富有雄心的气候目标，双方于今天宣布了通过现有途径特别是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中美清洁能源研究

中心和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加强和扩大两国合作的进一步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扩大清洁能源联合研发：继续支持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包括继续为建筑节能、清洁汽车和先进煤炭技术等三大现有研究领域提供资金支持，并开辟关于能源与水相联系的新研究领域；

——推进碳捕集、利用和封存重大示范：经由中美两国主导的公私联营体在中国建立一个重大碳捕集新项目，以深入研究和监测利用工业排放二氧化碳进行碳封存，并就向深盐水层注入二氧化碳以获得淡水的提高采水率新试验项目进行合作；

——加强关于氢氟碳化物的合作：以习主席与奥巴马总统在安纳伯格庄园就氢氟碳化物这种强效温室气体达成的历史性共识为基础，两国将在开始削减具有高全球增温潜势的氢氟碳化物方面加强双边合作，并按照两国元首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圣彼得堡会晤所达成共识在多边框架下携手合作；

——启动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倡议：为了解决正在发展的城镇化和日益增大的城市温室气体排放，并认识到地方领导人采取重大气候行动的潜力，中美两国将在气候变化工作组下建立一个关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的新倡议。作为第一步，中美两国将召开一次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届时两国在此领域领先的城市将分享其最佳实践、设立新的目标并展示城市层面在减少碳排放和构建适应能力方面的领导力；

——推进绿色产品贸易：鼓励在可持续环境产品和清洁能源技术方面的双边贸易，包括由美国能源部长莫尼兹和商务部长普里茨克率领以智慧低碳城市和智慧低碳增长技术为主题的贸易代表团于 2015 年 4 月访华；

——实地示范清洁能源：在建筑能效、锅炉效率、太阳能和智能电网方面开展更多试验活动、可行性研究和其他合作项目。



## 解振华：中国将从 8 个方面着手加快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发布日期：2014-11-17 来源：国际在线

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生态退化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在 15 日举行的节能减排低碳发展高层论坛上发表书面致辞。他指出，国家将从 8 个方面着手加快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解振华提出的加快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 8 个方面分别为：

优化产业结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服务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研究建立碳排放总量和能源消费总量，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发展循环经济，推广循环经济的典型模式，加快推进产业之间、生产和生活之间的循环式连接，开展资源的综合利用，推进清洁生产。

抓住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开展“万家企业节能减排行动”，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节能减排，突出抓好京

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的节能减排。

治理环境污染，落实“大气十条”，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制定“水十条”“土十条”，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污染源防治。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确保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推动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

强化目标责任，把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减少资源消耗、减轻环境损害、降低碳排放强度、提高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严格的责任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责任制、问责制和终身追究制。

完善政策机制，抓好节能评估审查等制度落实；加快推进碳排放权、节能量和排污权等市场化机制建设，发挥好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的激励作用，引导各类资金促进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行最严格保护资源环境执法监督制度，对违法行为零容忍；开展全民行动，倡导集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苏伟：正在研究低碳发展长期路线图

发布日期：2014-11-17 来源：经济观察网

“联合声明明确提出中国要到 2030 年左右实现碳排放的峰值。这个目标一旦提出，对于中国转方式、调结构会形成非常强大的推动力。”11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苏伟说，目前正在研究到 2030 年、2050 年低碳发展的目标任务，形成低碳发展的长期路线图，并将有关的目标、任务措施落实到各个领域，具体到各行各业。

苏伟口中的声明，是 11 月 12 日中美在北京发布的《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其中，中国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也面临着越来越紧迫的资源、环境的约束，特别是环境污染加重。苏伟指出，2012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球的 11.4%，但消耗了全球 44.7% 的钢铁，57.8% 的水泥，50.2% 的煤炭，不少地区排放已远超出计划，中国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占全球比从 1990 年的 10% 到现在已接近 1/4。

苏伟说，资源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发展势头也没得到根本改变，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生活方式方面都存在很多问题，需要用先进的理念进行转换。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已是顺应国际发展潮流，提升中国在世界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在节能减排方面，中国也取得了一些成绩。苏伟说，首先是确定低碳发展的国家长期战略。哥本哈根会议上中国提出到 2020 年减排 45% 的目标，森林碳汇增加 13 亿立方米等明确目标。今年 9 月，联合国[微博]气候峰会前，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国家应

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也是为确保我们在国际上宣布的 2020 年碳排放的目标。

“目前我们还在研究更加长远的到 2030 年、2050 年低碳发展的目标任务，形成低碳发展的长期路线图，并将有关的目标、任务措施落实到各个领域，具体到各行各业。”苏伟说，“十二五”规划提出 201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碳排放下降 17% 的目标，每年对省级政府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但只是分解到政府这个层面还不够，如果没有企业参与目标是完不成的。“十三五”将更突出企业节能减排应作出的努力。

苏伟说，希望明年能够切实完成“十二五”目标。“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大力度，优化产业结构。2013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由 05 年的 40.3% 提高到 46.1%，2015 年将超过 47%。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十一五期间是中国淘汰力度最大的阶段，在此基础上，“十二五”累计关停小火电机组 1800 万千瓦。另外，加快能源节约和结构调整，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的节能减排，“十二五”开展万家企业低碳节能活动，基本执行率达到百分之百。

另外，积极推动开展低碳试点和碳交易试点。2013 年按照推行新型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要求，国家首批推出 55 家低碳园区试点单位，鼓励以构建低碳生活方式为目标探讨低碳社区建设和管理模式，形成低碳省区、低碳城市、低碳社区的全方位低碳发展试点工作的大体系。而碳排放交易试点，目前已在深圳、上海、北京、天津、广州等七城市开展。

当然，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国内在做的另一项工作，是适应正发展和已发生的

气候带来的不利影响。苏伟说，去年发布了中国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抗旱，抗涝等农作物品种。

苏伟也提示，我国正进入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城镇建筑、交通以及居民消费等方面将成为未来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增加的主要

领域。不少城市在城镇化的过程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如产业布局不合理、交通拥堵、能源消化增加过快、配套设施不完备。由于城镇化模式对于碳排放有锁定效应，城市规划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设计，能源供应体系等会显著影响城镇未来二氧化碳的排放。

## 2020 年我国单位 GDP 二氧化碳强度下降或超过 45%

发布日期：2014-11-18 来源：新华网

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低碳经济研究院院长何建坤 17 日说，从目前情况判断，到 2020 年我国单位 GDP 二氧化碳强度下降幅度有可能超过 45% 的目标上限。

何建坤在“清华大学—巴黎政治大学能源转型与绿色发展联合研讨会”上说，强化节能和能源低碳化转型是中国能源革命的核心，大幅度降低单位 GDP 能源强度和二氧化碳强度是统筹经济增长和节能减排的综合目标和关键着力点。从 2005 年到 2013 年，我国单位 GDP 二氧化碳强度已经下降了 28.5%，同期，发达国家单位 GDP 二氧化碳强度的下降幅度不到 15%。

何建坤说，我国要进一步研究和确立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目标，建立目标责任制，形成转变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通过对发达国家规律分析，二氧化碳实现峰值需要两个必备条件，即单位 GDP 的二氧化碳强度高于 GDP 的年增长率，单位能耗的二氧化碳

强度的下降率要高于能源消费的年增长率。只有我国基本实现工业化和城镇化中期阶段以后，也就是 2030 年左右才能实现二氧化碳排放的峰值。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是全球第一大碳排放大国。清华大学日前发布的《中国与新气候经济》报告指出，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我国对外贸易总量不断增长，出口商品的内涵能源和二氧化碳排放不断增加。2005 年以来，我国约四分之一的能源消耗和排放是为了生产满足其他国家消费产品而导致的，近年来这一比例下降到 18% 左右。出口商品的内涵排放主要流向亚洲、欧洲及美国，分别约占 40%、27% 和 20%。

根据我国近日公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 到 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将达到 15% 左右。





## 明年我国环境税或将完成立法并出台

发布日期：2014-11-21 来源：澎湃新闻

### 原标题：环境税明年出台几无悬念

从现行排污费的运行情况来看，部分地区已经对 2003 年的排污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因此，污染物税目的税率水平可以选择将排污费征收标准提高一倍作为最低税率水平。《经济参考报》记者 20 日从接近财政部人士处获悉，环境税改革的时间表渐已明晰，明年环境税极有可能完成立法并出台。环境税征收采用从量计征方式，计税依据为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税率不低于现行排污费的收费标准。税收征管有望采取环保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征收的模式，即环保认定、税务征收的征管模式。

“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选择防止任务繁重、技术标准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逐步扩大征收范围。”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苏明告诉《经济参考报》记者：“明年是 十二五 最后一年，我认为明年中央的决策应该到位，明年环境税应该出台。据我了解的情况，一年前三个部门已经把方案报给国务院，现在正在立法，立法过程中有很多难点需要突破，但是坦率讲，我比较有信心，明年环境税变成法律出台的可能性都是有的。”

苏明表示，我们现在对水污染排放、垃圾等通过收费的手段进行治理，环境税开征主要就是要进行“费改税”。苏明建议“费改税”一步到位，即一次性把全部收费都改成环境税。“一步到位比较好，如果收费和

收税并行，情况比较复杂，成本比较高。”苏明称。

记者从一份财政政策研究内部报告获悉，如果以保持企业负担不变作为前提，则排污费的收费标准就是污染物排放税税率设计的最低水平。但是，从现行排污费的运行情况来看，其征收标准过低，部分地区已经对 2003 年的排污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将部分污染物排放的征收标准提高了一倍。因此，污染物税目的税率水平可以选择将排污费征收标准提高一倍作为最低税率水平。

“收费标准提高一倍为下一步环境税出台奠定了非常好的条件。建议环境税率最低点在现在的收费标准之上，以后随着社会接受程度的提高再把税率逐步提高。”苏明告诉记者：“尽管收费标准提高了一倍，但是还远远达不到环境的治理成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不低于每污染当量 1.2 元，我们做过测算，治理的成本在每当量 3 元到 3.4 元。以后能否提到 3 元以上还比较困难。”

除了税率之外，如何征管也是改革要考量的重要方面。记者了解到，计征方式的选择与污染物排放税的具体征管模式相关。如果选择税务部门自行征收的模式，由于排污费在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计征方式上涉及环境监测等方面的专业要求，如果由税务部门按此方法进行征收难以满足相关条件，因此可能需要对计征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 四川 24 万口沼气池碳减排获联合国 EB 签发

发布日期：2014-11-11 来源：四川日报

记者 11 月 11 日从四川省农业厅获悉，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EB)签发了四川省农村沼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第二批碳减排量。该批次共开发 24 万口农村户用沼气池，签发量 38.9 万吨(6 个月)，加上今年 1 月首批签发的 7.98 万吨(2 个月)，目前共签发 46.88 万吨，并在国际碳交易市场成功交易，获 8 个月可分配减排收益 800 多万元。按照有关规定，项目农户将分配 55% 的减排收益，连续计算 10 年。

四川省农村沼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是全球首个户用沼气规划类 CDM 项目，项目开发内容为该省 2010 年—2015 年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碳减排。该项目于 2011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2012 年获联合国 EB 批准并成功注册，截至目前，四川已添加子项目 48.8 万口，在联合国 EB 注册 33.4 万口，实现减排量签发和交易 24 万口。

### ◇ 【国际资讯】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4 年排放差距报告

发布日期：2014-11-20 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的最新报告称，为了将全球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 2℃ 以内，并借此阻止气候变化造成最恶劣的影响，应在本世纪中到后期实现全球碳中和。这也将有助于控制在 2020 年后将全球变暖幅度控制在安全温度限值内的同时，可向大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碳的最大数量。

若超出仅剩的 1 万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一估计预算范围，将更有可能产生严重、普遍、在有的情况下属于不可逆转的气候变化影响。

在即将于秘鲁首都利马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大会前数天发布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4 年排放差距报告》是系列报告之五，探讨各国的承诺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国际上达成共识的 2℃ 以内的目标。《报告》是由

来自 14 个国家 22 个研究小组的 38 名杰出科学家共同编写完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排放差距报告》以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的发现结果为基础，揭示了有可能使气温升幅保持在 2℃ 之内的全球排放安全闸，包括全球排放在今后十年内达到最高峰；所有温室气体排放在本世纪中期减半；在本世纪下半叶，在实现碳中和之后实现总体温室气体净排放为零。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齐姆·施泰纳表示：“全球气温的上升幅度与大气中温室气体，特别是二氧化碳的长期累积成比例，为了将排放控制在安全限值内，现在采取更多的行动将有助于避免今后采取更极端的措施。”

“在基准情景下，全球气候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如无明显进展，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在

2050 年将可能上升到 87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远远超过安全限值。”

“各国正日益关注自己在 2025 年、2030 年及以后需要切实实现哪些目标才能使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 2℃ 以内。第五个《排放差距报告》强调，只有实现碳中和，并最终实现零排放（也有人称为气候中和），剩余的累积排放量才能被全球的自然基础设施，如森林和土壤安全地吸收。”施泰纳补充道。

“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了发展目标和气候变化缓解之间的许多协同作用。将发展政策与气候变化缓解关联起来有助于各国建设未来的节能、低碳基础设施，并实现与真正意义上的可持续发展相呼应的转型变革。”他总结说道。

《报告》指出，为了避免超出预算，应当在 2055 年至 2070 年间实现全球碳中和，这意味着每年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量届时应该在全球范围内达到零排放的目标。零排放意味着一些剩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可以通过相同数量的二氧化碳吸收量或“负”排放来加以补偿，从而使因人类活动造成的进入大气的净排放为零。

将甲烷、一氧化二氮和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考虑在内，全球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应在 2080 年和 2100 年间降低到零排放水平。

世界资源研究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安德鲁·斯蒂尔表示：“通过谈判达成全球气候协议不应当被情绪或政治偏好所左右，而应当建立在科学和事实的基础上。这份报告对全球排放情况进行了最清醒的技术分析，展示了各国的承诺和行动接受科学检验的结果。”

“不幸的是，全世界目前并不是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但是，随着全球气候行动势头的增强，我们有机会消除排放差距，并保持科学表明的、防止气候变化最恶劣的影响所需的气温升幅限值以内。”

自 1990 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了逾 45%。若要保留将气温升幅控制在 2℃ 以内的可能性，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到 2030 年应比 2010 年的水平减少 15% 或更多，并且到 2050 年至少减少 50%，从而最终实现零排放。

以往的《排放差距报告》侧重于不同行业的良好实践，以及这些实践在减排的同时刺激经济活动和发展的能力。

今年的报告还关注国际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国家层面的发展政策如何产生多重效益，包括侧重于能源效率的气候变化缓解情况。

#### 缩小差距

《2014 年排放差距报告》将排放差距定义为与实现气候目标相一致的 2025 年和 2030 年的排放水平与各国履行承诺的情况下预期排放水平之间的差异。

科学家们预计，2020 年的排放差距最多为 10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2030 年则最多为 17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2030 年，相对于基准情景排放（68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而言，差距甚至更大，将达到 26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尽管排放差距并没有缩小，但《报告》估计，如果充分利用现有的全球减排方法，排放差距是可以缩小的：据估算，2030 年减排潜力可达到 29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对于基准情景）。

#### 拖延行动的代价

将严格的措施推迟到 2020 年才实施，将在短期内节省用于缓解的费用，但今后在以下方面将产生更高的代价：

全球中期减排的速度更快；碳密集基础设施被锁定；中期依赖于使用所有可用的缓解技术；中长期的缓解费用更高，干扰经济的可能性更大；依赖负排放；无法实现 2°C 这一目标的可能性增大，进而导致更大的适应性挑战和更高的费用。



## 国际社会热议中美携手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4-11-14 来源：新华网

中美两国 12 日在北京共同发表了《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宣布了各自在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同意共同推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于 2015 年巴黎会议如期达成协议，并加强两国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务实合作。在全球气候变化问题谈判胶着的背景下，中美此次携手表态，引发全球关注和热议。

国际能源署(IEA)执行干事玛丽亚·范德胡芬说，中美联合宣布的减排承诺将使全球减排目标的实现往前迈进一大步。中美联合制定减排目标和任务，给全球气候变化谈判带来正面的影响，对 2015 年将召开的巴黎气候大会是利好消息。这一联合声明对大家来说是一个惊喜，我为中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与努力感到骄傲，非常期待两国将之付诸于行动，同时也将观察其他国家对此会作何反应。

世界银行行长金镛说，赞赏中美两国达成气候变化的全新雄伟目标，双方携手努力为巴黎气候大会创造了良好势头。世界上两个最大经济体的合作将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做出领头示范，这种努力不仅为这两个国家，也将为世界创造长期繁荣。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主席帕乔里说，中美达成的温室气体减排协议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是非常令人鼓舞的进展，这一协议“无疑将影响到其他国家”，也将对巴黎气候大会谈判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希望到本世纪末将全球气候变暖的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之内，还需进行大规模减排，中美的这一协议“只是个开始”。

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大臣爱德华·戴维说，中美两国的声明清楚地表明，主要经济体对于在明年巴黎气候大会上达成全球性

协议是严肃认真的。英方期待与中美两国一起商讨如何才能实现把全球温度升幅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并避免气候变化带来的最危险的后果。

美国环境保护署署长吉娜·麦卡锡说，美中两国的承诺都真正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中国要实现这些较大幅度的减排目标，需要在经济、社会和政策方面的真正改变，并从此改变消费能源的方式，这些都是很大的进步。

芬兰赫尔辛基大学环境经济学教授马尔库·奥利凯宁说，中美达成的气候减排目标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对中美而言，达到这些目标并不是容易的事，但两国都在向正确的方向迈进。中美此举将大力推动国际气候谈判的进展。

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拜内克说，这些里程碑性的承诺将会遏制碳污染，是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斗争中迈出的必要、关键的一步。

世界资源研究所主席安德鲁·斯蒂尔说，中美两国领导人并肩开启了新的一天。中美两国都将气候变化列为重点任务，如此高水平的合作让人振奋。我们赞赏中美两国如此早地作出初步承诺，这将为明年的巴黎气候大会注入动力。中国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这是一个重大进展，反映出中国的立场较几年之前出现了变化。

世界资源研究所气候项目主任珍妮弗·摩根说，中美两国都应勇攀高峰，带动其他国家提出各自的减排目标，为巴黎气候大会注入动力，中美联合声明朝这个方向迈出了一大步。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气候行

动能够产生经济效益和新的机会，围绕清洁能源和其他领域的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各方实现更高的目标。英国公共政策研究所气候变化研究员乔斯·加曼说，数十年来，一直

有堵墙把有关气候变化的政治行动隔离在科学忠告之外。中美领导人这次携手打破了这堵墙，当明年在巴黎召开联合国气候大会时，这堵墙终将瓦解。

## G20 承诺支持绿色气候基金

发布日期：2014-11-17 来源：英国《金融时报》

在上周末举行的 20 国集团(G20)峰会上，美国和欧盟(EU)成功克服来自澳大利亚和沙特阿拉伯的阻力，让这些全球最大经济体承诺支持一项基金，以解决全球变暖对贫穷国家的影响。

在被欧盟官员形容为“堑壕战”的谈判中，参加 G20 峰会的领导人 16 日同意敦促各国尽快就 2020 之后的减排计划做出承诺。

G20 峰会公报称：“我们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的强力有效举措。”该公报督促各国，赶在明年 11 月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前，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提出具体的减排承诺。

本届 G20 峰会的主办国——澳大利亚，此前一直试图将有关气候变化的讨论踢出

峰会议程。不过，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承诺将向绿色气候基金捐资 30 亿美元，并敦促其他国家也加入其中，这让澳大利亚的努力付诸东流。绿色气候基金旨在向贫穷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其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日本承诺将为联合国支持的绿色气候基金捐资 15 亿美元。设立该基金是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英国将出资 10 亿美元，使该基金目前募集的资金总额达到 85 亿美元，接近 100 亿美元的募资目标。

在 G20 峰会期间，奥巴马直接向澳大利亚呼吁抗击全球变暖，对澳大利亚总理托尼·阿博特来说，这是一次令人尴尬的干预。



## 日 2013 年碳排放量达历史最高 全球减排形势严峻

发布日期：2014-11-17 来源：环球网

据日本 J-CAST 网站 11 月 16 日报道，2013 年度日本因消耗能源而产生的二氧化碳碳排放量比 2012 年度有所增加，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为减缓全球变暖，减少碳排放量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而 2011 年日本的碳排放量约占世界碳排放量总量的 3.7%，仅次于中国、美国、印度和俄罗斯，为世界第五大碳排放国。

据日本经济产业省 11 月 14 日发布的 2013 年度能源供需统计结果显示，2013 年度因消耗能源而产生的二氧化碳碳排放量高达 12.24 亿吨，与 2012 年度相比增加了 1.4%。与日本“3·11”大地震前的 2010 年相比，2012 年度的二氧化碳碳排放量增加了 8500 万吨，而 2013 年又比 2012 年增加了 1600 万吨。也就是说，2013 年度二氧化碳碳排放量比 2010 年增加了 1.01 亿吨。

在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发生之前的 2007 年，日本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峰值 12.18 亿吨。虽然在 2009 年减少到 10.75 亿吨，然而之后二氧化碳排放量却再次增加，最终刷新了过去最高纪录。

据报道，日本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经济恢复带来日本经济活动的活跃，二是化石燃料消耗增加。东京电力福岛第一核电站核泄漏事故发生后，日本全国核电站全部停运。这样一来，代替核电用于火力发电的煤炭和天然气的用量就明显增加。比如说煤炭消耗量就增加了 1%，这种现象势必会导致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增加。

但与此同时，虽然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0 年增加了 9%，然而由于核泄漏之后日

本国内提倡“节能”，能源总消耗量反而比 2010 年减少了 5%。

对此，日本网友纷纷发表评论称，“最近也没有人提减少碳排放了呢”“由于节能意识的提高能源消耗减少当然是好事，不过用火力发电取代核能必须慎重考虑”“政府绝不能因为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了，就借此机会重启核电站”，也有网友表示“这样一来不就是经济恢复优先于环境保护了吗”。

实际上，世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也在增加。致力于全球的二氧化碳减排事业的“The Global Carbon Project (全球碳计划)”组织报告称，2014 年世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与 2012 年相比增加 2.5%，高达 370 亿吨，预计将刷新历史最高纪录。

据悉，中国预计二氧化碳排放量在 2014 年会增加 4.5%，达到 104 亿吨；而美国将减少 0.9%至 52 亿吨；欧盟预计将减少 1.1%至 34 亿吨。另外，2019 年世界二氧化碳排放量会增加到 432 亿吨，其中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预计将达 127 亿吨。对此，日本 J-CAST 网站评论称，2014 年 11 月 12 日中美首脑在中国北京会谈时，双方达成了合作进行减排的承诺，展现出了积极削减碳排放的态度。

据悉，《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这是人类历史上首次以法规的形式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然而由于部分国家未履行其中义务，使得《京都议定书》成为“被阉割的法案”，2013 年以后以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件为由，日本也开始拒绝履行减排任务。2014 年，全球气候变化大会(COP)将于 12 月份在秘鲁首都利马召开，该会议意在制定新的规则以抑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



## 澳对 G20 气候决议不满 拒为减排牺牲经济发展

发布日期：2014-11-20 来源：环球网

在近日结束的 APEC 峰会和 G20 峰会上，国际社会围绕应对气候变暖的话题展开深入探讨，并达成多项协议或共识。据英国路透社 11 月 19 日报道，澳大利亚总理托尼·阿博特 (Tony Abbott) 于 19 日表示，如果各国首脑决意限制碳排放量而不考虑经济增长，2015 年在巴黎召开的全球气候峰会将遭遇失败。

据悉，作为 G20 峰会东道主的澳大利亚在近期各国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探讨中受挫。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布里斯班发表的一场演讲中警告称，澳大利亚的大堡礁正处于危险之中。据报道，这一言论激怒了澳方，阿博特随即声明了与大多数 G20 国家背道而驰的立场。

“巴黎气候峰会的成功意义重大，但我们不能为了促使其成功，而以减缓经济增长为代价来改善环境，”阿博特在首都堪培拉举行的一次联合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们不能采取削减就业的措施来降低碳排放量，毕竟这条路终究是行不通的。”

阿博特还表示，作为世界碳排放量最大的国家之一，澳大利亚已经承诺从 2000 年至 2020 年投入 25.5 亿澳元(约合 22.1 亿美元)，使其国内碳排放量下降 5%。阿博特称，“我们所做的努力和其他国家采取的行动是一致的，而且我们在切实履行承诺以达到降低碳排放量的目标，不像其他有些国家。”

## 美将向联合国捐 30 亿美元 助穷国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4-11-15 来源：中新网

据外电报道，美国官员 11 月 14 日称，美国总统奥巴马将承诺向联合国气候变化基金提供 30 亿美元资金援助，该基金旨在缓解气候变化对世界最贫穷国家的影响。

在奥巴马即将前往澳大利亚参加二十国集团峰会之际，美国政府官员说，帮助弱势国家增强对气候变化的抵抗力，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



## 印度拒绝做出减排承诺 官员称与中美差距很大

发布日期：2014-11-19 来源：环球时报

“中美减排协议将印度置于聚光灯下”，美国《华尔街日报》11月17日发文称，中美近日达成减排协议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仅次于中国和美国的世界第三大温室气体排放国印度会是下一个吗？但印度政府似乎给出了否定答案：印度官员认为，印度和中国差距巨大，各项经济指标均落后于中国，“中国已经达到了可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发展阶段，但印度还未达到”。不过，也有印度学者认为，中美的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远远超过印度，印度无需因中美减排协议感到压力。“印度的煤炭狂热将决定气候变化走向”，《纽约时报》18日称，在美国、中国、欧盟均已设定减排目标的情况下，印度政府正在掀起新一轮的煤炭开采狂热，并拒绝做出减排承诺，“印度已经成为全球气候谈判中的最大挑战，而非中国”。

根据中美元首本月12日在北京达成的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美国计划于2025年实现在2005年基础上减排26%-28%的目标。中国计划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计划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印度媒体称，中美之间的减排协议让印度惊讶。《印度教徒报》称，中美协议发表后，印度高层人士透露，印度打算观察之后再做决定。这一协定给印度造成了巨大压力，它现在必须决定是按惯例行事，还是提出新目标。

《华尔街日报》称，据美国能源信息管理局的数据，2012年印度的二氧化碳年排放量近19亿吨，仅次于中国和美国。目前，印度人均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约为1.9吨，中国为7.2吨，美国约为20吨，世界平均水平为5吨。在此前的气候谈判中，面对来自发达国家的压力，中国和印度一直站在一起，认为目前的气候变化问题是工业化富国多年的发展造成的，新兴国家不应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在中美达成历史性的减排协议后，

新德里的举动受到关注。但印度官员和专家称，这只能说明已经崛起的中国和正在挣扎的印度之间的差距有多大，在之后的谈判中，印度将利用和中国的差距作为筹码，坚守立场。

据《印度教徒报》介绍，印度的人均排放量为美国的1/10、中国的1/4，但是由于在非化石燃料方面缺乏进展，2020—2040年间印度的碳排放可能会大幅上升，与全球的预期相反。但印度《商业标准报》16日称，中美减排协议给印度树立了作出“低范围承诺”的榜样，减轻了印度短期内作出具有约束力承诺的压力。印度科学与环境中心学者普珊认为，到2030年，中美两国的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都将达到12吨，而此时印度的人均碳排放量不到4吨，仍然低于中美。《印度斯坦时报》说，印度已暗示将在气候谈判中和中国保持距离，因此印度现在必须提出自己的立场，印度环境部将与政府专家进行磋商，以制定利马气候峰会的战略。

“对印度而言，像中国一样同意气候协议将是灾难性的”，美国《赫芬顿邮报》17日以此为题报道称，印度可能发现自己在全球论坛上被孤立。对于下月在秘鲁首都利马召开的联合国气候谈判大会，印度政府目前没有透露其立场。而明年将于巴黎举行的最终协议谈判，印度将作出什么样的表态，不仅是美国的关切所在，也将对其他发展中国家产生影响。《华尔街日报》援引印度环境部一位高级官员的话称，“印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是中国的1/4，如果美国同意中国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印度可以考虑2050年甚至更远”。印度官员称，和中国不同，印度还需要解决千万人口的用电和基础设施建设问题，中国已经实现99.8%的人口通电，而印度的这一比例仅为75%，“西方国家必须承认印度穷人的需求问题”，印度电力部长称。

◇ 【推荐阅读】

教你如何玩转碳市场 “二氧化碳” = “真金白银”？【图】

发布日期：2014-10-31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怎样用二氧化碳做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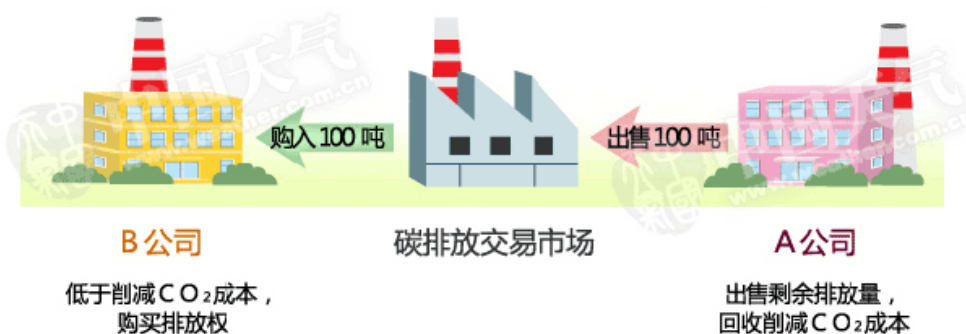
新鲜空气  
每罐 4 - 5 元!

新鲜空气可以买卖，  
二氧化碳也可以买卖。

碳排放指标：900 吨  
实际碳排放：1000 吨  
超额碳排放：100 吨

碳排放指标：900 吨  
实际碳排放：800 吨  
剩余碳排放：1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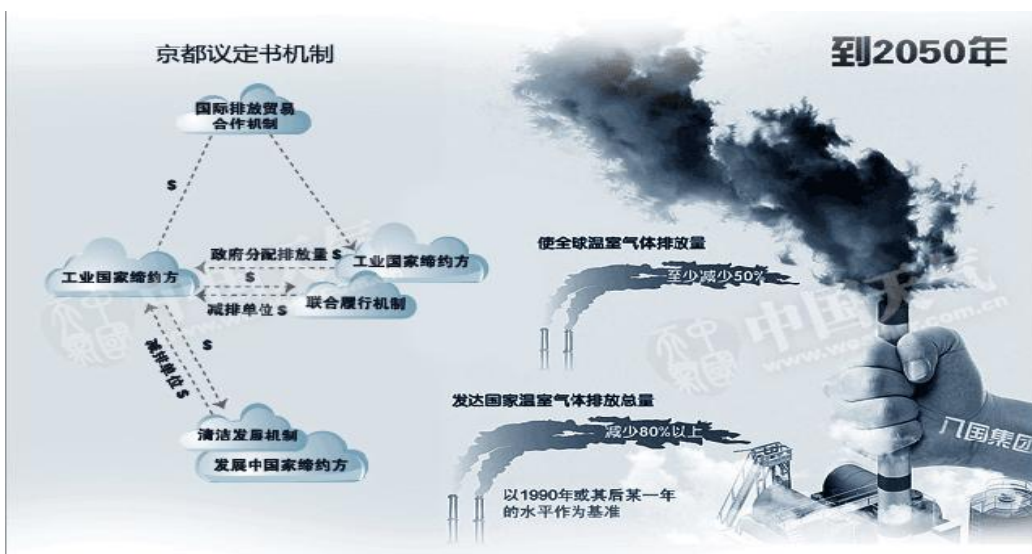
### 为什么会有碳交易？

国家对企业、单位的碳排放量进行控制，产生排放配额，配额不足与配额富余的可以通过交易最终实现减排目标。



排放配额超标的+排放配额富余的=有限的排放空间

为了拯救地球，国际间的碳交易早就开始了



有  就能买指标？

#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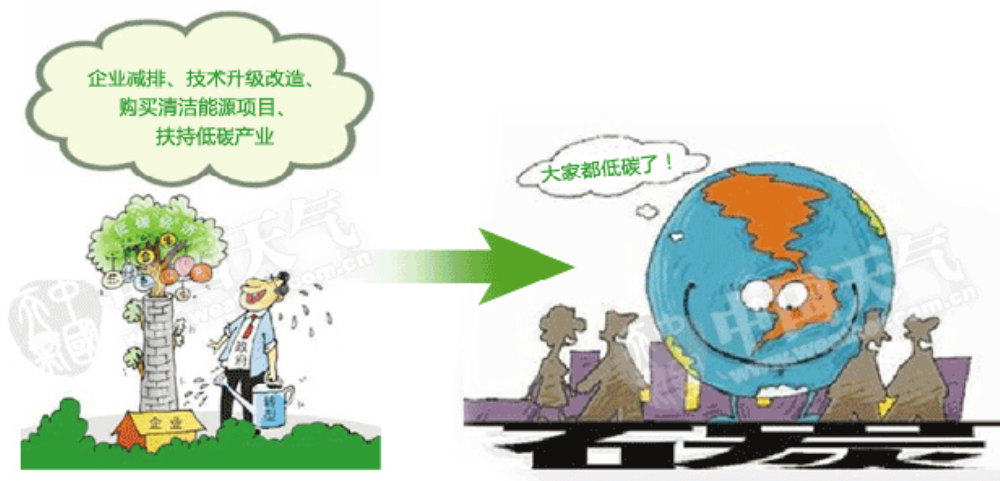
购买配额比例不得高于当年排放配额数量的5%。如果企业施行减排措施比“买指标”更省钱，当然愿意技术更新、主动减排。



二氧化碳买来买去就能减少？

#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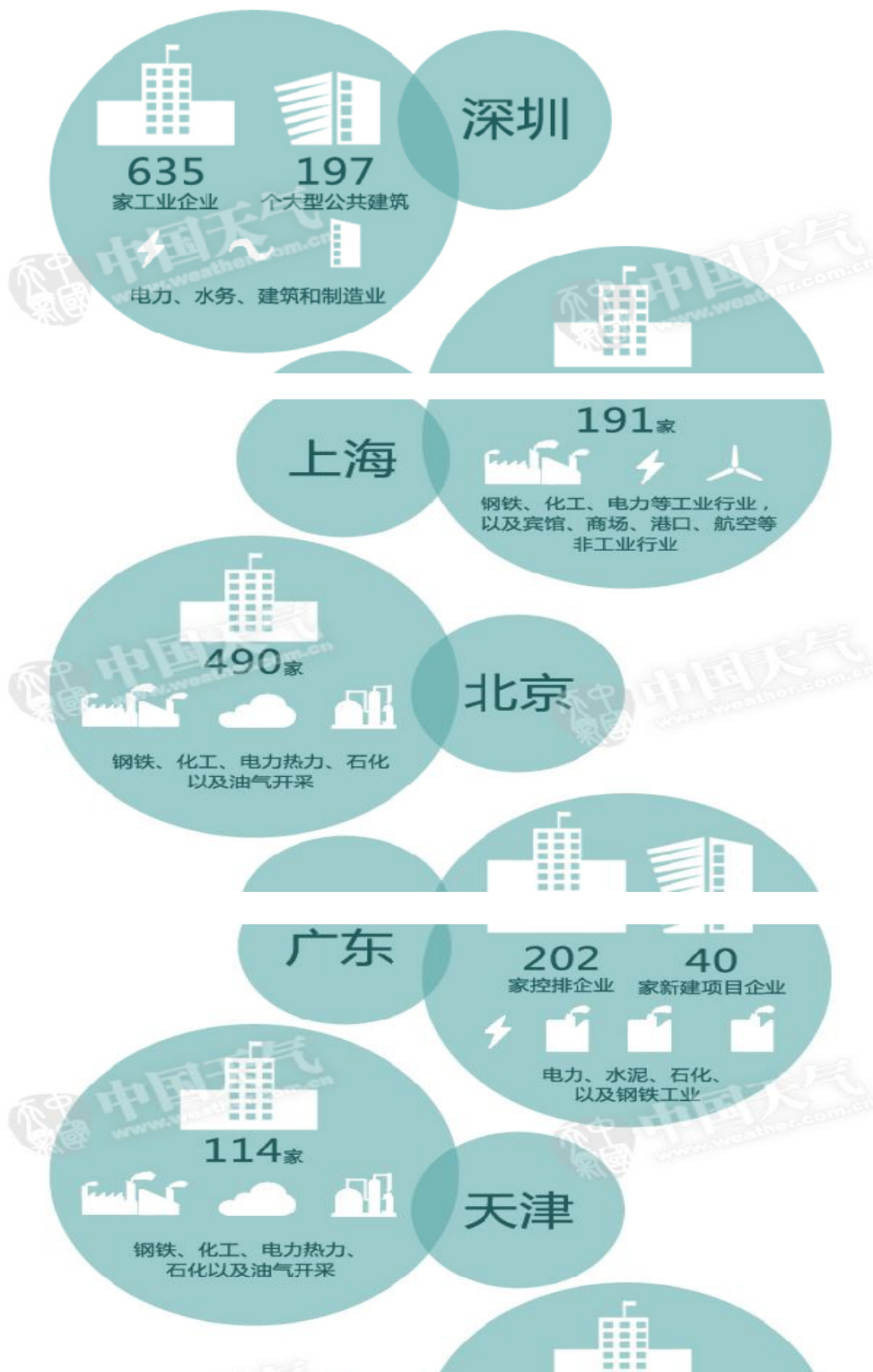
确切的说，是排放增幅减缓。



## 我国碳交易市场如何？

我国正式批准全国 7 个省份启动碳排放交易试点，目前有 1 省 5 市已经启动。

### 参与企业数量与所覆盖行业





### 猜想：今后个人也能参与碳交易？



个人光伏电站：太阳能发电，“减”出的碳排放量能出售



拼车：少开车，“省”出的碳排放量能出售



农村沼气：建沼气池，“冒”出的碳排放量能出售



执行策划：窦莉新 创意指导：詹璐  
视觉设计：任成英 监制：卫晓莉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  
中国天气网出品



欢迎转载 转载请注明出处 保留版权

##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总结和建议

发布日期：2014-11-16 来源：中环联合气候变化部

面对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极大影响的不争事实，目前世界各国都在积极研究和建立碳减排相关的政策保障制度和激励机制。这类政策主要可以分为两类，包括强制型政策和激励型政策。其中，强制性政策是运用法律和制度，直接或间接地要求

企业使用减排技术，通过检查、监控和罚款等标准化程序确保企业达到减排要求，比如国内常说的淘汰落后产能就是这一类型；激励型政策是政府制定总体目标和原则，然后给企业留下足够的追求利润的余地来激励企业采取经济有效的减排技术。激励型政策

通常分为碳税和碳排放权交易两种。这里主要对后者进行讨论。

碳排放交易实质是碳排放权的买卖，其基本原理非常直观：不同企业所处地区、行业或应用技术、管理方式的差异，因此他们实现减排的成本是不同的。碳排放权交易鼓励减排成本低的企业超额减排，并将获得的减排信用额或配额通过交易的方式出售给减排成本高的企业，帮助减排成本高的企业实现减排目标，并降低实现地区乃至国家目标的履约成本。一个完整的排放交易体系应包括总量控制制度、许可分配制度、交易制度、柔性或灵活机制（如抵消机制、储备机制、借贷机制等）、监测报告核证制度、处罚制度等。

碳排放交易市场是建立在碳排放交易体系基础之上的碳交易市场，与排放交易体系有紧密的联系，碳市场能否有效运行取决于合理的总量控制目标、碳交易覆盖范围和

配额分配机制、碳排放数据的统计、监测和核查体系等。2011年10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准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湖北省、深圳市等“两省五市”成为在2013年至2015年期间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经过一年多的筹备和摸索，中国国内碳交易市场在2013年经历了蓬勃的发展。2013年6月18日，深圳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成为国内首个鸣锣的试点省市，也标志着我国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在此之后，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和天津市陆续宣布启动，截至2014年6月26日，7个试点交易省市全部启动。各个交易试点的启动进展和颁布的相应的管理办法的进展如下表。

试点省市	时间	事件
深圳市	2012年9月10日	深圳市人大发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碳排放管理的决定（草案）》
	2012年10月30日	深圳市人大通过《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
	2013年6月13日	深圳市排放权交易所发布《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暂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会员体系》、《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暂行）》、《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交易指南》
	2013年6月18日	深圳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
	2013年10月29日	深圳市法制办公布《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2014年3月19日	深圳市法制办公布《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6月6日	深圳市举行首次配额拍卖
上海市	2012年7月3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2年12月11日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发布《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
	2013年11月1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2013年11月22日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发布《上海市2013-2015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方案》



	2013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发布《关于碳排放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碳排放交易会员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规则》、《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会员管理办法》、《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结算细则》、《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信息管理办法》
	2013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
北京市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发放 2013 年碳排放配额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北京市碳排放配额场外交易细则（试行）》、《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2013 版）》、《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配额核定方法（试行）》、《北京市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流程》和《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操作指南》、《北京市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报送流程》、《北京碳排放权交易账户开户须知》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环境交易所发布《北京环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试行）》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
广东省	2012 年 9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2 年 9 月 11 日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成立
	2013 年 7 月 4 日	广东省法制办发布《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首次分配及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广东举行首次配额拍卖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
	2014 年 1 月 6 日	广东举行第二次配额拍卖
	2014 年 2 月 28 日	广东举行第三次配额拍卖
	2014 年 4 月 3 日	广东举行第四次配额拍卖
2014 年 6 月 25 日	广东举行第五次配额拍卖	
天津市	2013 年 2 月 5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天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下发《关于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试



		行)》、《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结算细则(试行)》、《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碳排放权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2013年12月26日	天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
湖北省	2013年2月18日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2013年8月16日	湖北省政府法制办公布《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4年4月2日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
	2014年4月4日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印发《湖北省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
重庆市	2011年4月27日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发布《重庆市碳排放交易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及任务分工》
	2012年9月8日	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低碳试点工作方案》
	2014年4月26日	重庆市政府印发《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5月28日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印发《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
	2014年6月3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细则(试行)》
	2014年6月19日	重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

根据调研和比较国内碳交易试点省市之间的异同点不难发现,尽管各地方在制度要求及碳市场构建方面都不同程度的参考了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等国内外文献和 EUETS 等碳排放交易体系,但是在国内碳市场设计的以下五个方面存在值得关注的特点,包括:

(一) 总量控制

虽然根据各省市控排企业特点和规模,七个试点省市发放的配额总量从几千万到数亿吨不等,但各地均采用总量控制的方式。总量控制一般是根据各试点地区被分配获得的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来制定。这种方式直接决定了政府主管部门分配配额的稀缺性和价格。总量设定得越严格,相应的配额就越稀缺,这会导致单位配额的价格和减排成本越高;与此相反,如果总量设定较宽松,配额稀缺性问题不严重,配额的价格也就无法对控排企业形成减排的动力和压力,就不能确保减排目标实现。

(二) 配额分配

根据七试点省市的配额分配方法,目前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采用免费发放初始配额的形式,但同时也保留了未来逐步开展配额拍卖的权力;广东省采用了有偿分配(3%)和无偿发放(97%)相结合的形式<sup>1</sup>;深圳市规定“首个交易期内,采取无偿发放方式的配额不得低于配额总量的90%”,湖北省的碳配额总量包括年度企业配额和政府预留配额,其中,企业配额采取免费发放,政府预留配额(碳排放配额总量的8%)采用公开竞价的形式拍卖。重庆市在2015年前的配额均使用无偿发放的方式,具体见下表。

<sup>1</sup>2014年起,广东省配额的分配方式将有所调整。

试点省市	配额构成	配额发放形式
深圳市	无偿发放的预分配配额+用于调整的配额+用于平抑价格的配额	配额分配采取免费发放和有偿分配两种方式。首个交易期内，采取免费发放方式的配额不得低于配额总量的百分之九十。有偿分配的配额可以采用固定价格、拍卖或者其他有偿方式出售。采取拍卖方式出售的配额数量不得低于当年度配额总量的百分之三。
上海市	免费发放+政府预留	初始配额实行免费发放，适时将推行拍卖等有偿方式。
北京市	免费发放+政府预留	初始配额实行，免费发放，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将通过拍卖或回购配额等方式稳定碳排放交易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广东省 <sup>2</sup>	免费发放+政府储备（10%，其中拍卖 3%）	配额分配采取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分配的形式，2013-2014 年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的无偿配额和有偿配额比例为 97%和 3%，2015 年比例为 90%和 10%。
天津市	基本配额+调整配额+新增设施配额	配额分配以免费发放为主、拍卖或固定价格出售等有偿分配为辅。拍卖或固定价格出售仅在交易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稳定市场价格使用。
湖北省	年度初始配额+新增预留配额+政府预留配额（碳配额总量的 8%）	初始配额和新增预留配额采用免费发放的形式，政府预留配额的 30%用于公开竞价
重庆市	-	2015 年前的配额均使用免费发放的方式，比例每年下降 4.13%

<sup>2</sup>根据广东省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广东省 2014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其中规定 2014 年度配额实行部分免费发放和部分有偿发放，其中，电力企业的免费发放的配额比例为 95%，钢铁、石化和水泥企业的免费发放的配额比例为 97%。配额有偿发放以竞价形式发放，企业可自主决定是否购买。

在试点过程中，有的省市为了让控排企业对自己的排放更加负责，采用了逐步提高有偿分配比例的方式，迫使企业将碳排放确认为一项成本考虑到自身发展过程中。广东省是首个采用先拍卖有偿配额再发放免费配额的试点，截至今年上半年共计举行 5 次拍卖，申报企业数二百余家，有效申报量一千三百余万吨，总成交额 66,740 万元。

(三) 交易形式

目前七试点省市的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制度都是由各地区碳排放权交易所各自制定，按照已经公布的交易细则来看，大致可分为现货交易和合约交易，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其各自的条件与规则各不相同。此外，目前深圳市、北京市、天津市、湖北省和广东省允许机构投资者进入，而深圳市、天津市、湖北省和广东省甚至允许个人投资者进入。目前各省市碳市场交易的规则如下表所示：

试点省市	交易形式
深圳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量一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li> <li>2、交易双方互为指定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数量；</li> <li>3、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li> </ul>
上海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笔买卖申报超过 10 万吨；</li> <li>2、协议转让交易的成交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当日收盘价的±30%之间协商确定。</li> </ul>
北京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联交易，即两个（含）以上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li> <li>2、大宗交易，及单笔配额申报数量超过 10,000 吨（含）；</li> <li>3、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以上条件满足一项即可。</p>
广东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宗挂单达到 10 万吨 CO<sub>2</sub>e 或以上时；</li> <li>2、在当日开盘价±10%的价格区间内；</li> <li>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挂单并询价达成一致，经广碳所交易系统审核完成可完成交易；</li> <li>4、交易系统确认后，申报不得撤销或变更，交易参与人应承认并履行相应的交收义务。</li> </ul>
天津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挂牌期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双方进行自主线下协议后，在交易所组织下，交易者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等条款，签订交易合同，完成交易过程的交易方式；或</li> <li>2、单笔交易量超过 20 万吨，交易者应当通过协议交易方式达成交易。</li> </ul>
湖北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议价幅度比例不超过 10%；</li> <li>2、市场参与人在协商议价转让中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标的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li> </ul>
重庆市	暂无



截至到 2014 年上半年,各交易试点相继启动交易,且除重庆市和湖北省以外,其它五个试点地区均已完成 2013 年的履约工作,五个试点碳市场呈现出了“成交量在接近履约日的一段时间最多,价格也相应地上升,履约日后,价格和成交量又继而恢复到之前的平均水平”的共同特点。重庆市则基本无任何线上交易<sup>3</sup>。

作为最早运营的碳交易试点,深圳市的开盘碳价大约为 30 元/吨左右,最高曾超过 120 元/吨,而后逐渐回落至 70 元/吨-80 元/吨的范围;上海市碳市场的开盘价为 27 元/吨,最高达到 42 元/吨,之后一直稳定在 38 元/吨至 40 元/吨的水平。与其他市场相比,上海碳交易市场常有零交易的情况出现,但其大宗交易的出现次数却也是所有市场中最多的;北京市碳交易市场开盘价格最高,超过 50 元/吨,临近履约期时价格最高达到 76 元/吨,然而总体而言北京市碳排放交易市场的活跃度不高;广东省碳排放交易市场于 2013 年底开放,由于采用了先拍卖有偿配额再发放免费配额的措施,在开市之后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交易的尴尬时期。由于广东省先后 5 次的拍卖价格均维持在 60 元/吨左右,因此总体价格即为 60 元/吨上下。广东省 2014 年的配额管理办法已经出台,其中明确不会再采用先拍卖再免费发放的方式,预计届时的价格和成交量将出现新的变化;天津市碳排放交易市场的碳价在前期大幅蹿升至 50 元/吨,随后很快下跌至 35 元/吨左右,截至今日已基本恢复到 20 元/吨的水平;与其他市场相比,湖北省碳排放交易市场开市较晚,且开市价格最低(21 元/吨)。虽然一度上涨至 26 元/吨,目前也最终稳定在 24 元/吨左右。由于大量排放量较大的控排企业的存在,也使其平均交易量远高于其余市场。

#### (四) 覆盖范围

<sup>3</sup>重庆仅在 6 月 19 日开市当天有协议交易,总成交量 145000 吨,成交均价 30.74 元/吨;

从各试点碳交易市场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看,除重庆市碳排放交易市场将 6 种温室气体全部纳入外,其他地区均仅纳入二氧化碳作为控排气体;从覆盖的排放源来看,各试点均将直接排放源和间接排放源作为控制对象;另外,上海市和深圳市纳入了移动排放源,如航空业和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等;从覆盖行业来说,各试点碳排放交易市场均覆盖了第二产业高能耗、高排放的行业,如电力、水泥、石化、钢铁等,且北京市、上海市和深圳市还纳入了服务业和大型公共建筑;对于控排企业纳入排放门槛而言,湖北省碳市场的纳入门槛最高,即 2010 和 2011 年综合能耗在 6 万吨标煤及以上(排放量在 1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上海市、广东省、天津市和重庆市纳入控排企业排放门槛为年排放量为 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北京市的门槛为 2009-2011 年排放量为 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深圳市碳市场的门槛最低,为年排放量 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由此看出,各试点的相同之处在于,覆盖范围设定基本遵循了“抓大放小”的原则,各交易市场均纳入了当地的重点排放和重点耗能单位,纳入碳市场的行业排放量基本占到了各地排放总量的 50%左右。同时,各试点覆盖范围基本与地方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五) 抵消机制

各交易试点均提出了明确的可以使用国内自愿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CCER)对控排企业的配额进行抵消的机制。但由于碳抵消机制仅作为配额市场的补充,因此各交易试点规定 CCER 的抵消比例只能占排放量或配额发放量的 5%-10%。

2014 年 6 月 9 日,在地坛举行的低碳论坛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变化司副司长孙翠华提出,中国计划建设全国碳交易市场,该计划已列入中央改革领导小组任务之中。目前,中国碳排放交易制度建设已经启动,计划 3 年左右时间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当前研究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的地区分

解落实机制，制订碳排放交易总体方案，明确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的战略目标、工作思路、实施步骤和配套措施显得尤为迫切。因此对于国内碳交易市场的建立有如下几方面的建议：

第一、纳入的行业企业应继续“抓大放小”。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09年工业行业中总能耗超过1亿吨标准煤的行业共有7个，从高到低依次为黑色金属行业、化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热电行业、石化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和煤炭业。根据APEC期间中美双方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我国的能源峰值可能出现在2030年，毫无疑问以上7个行业的能源消耗是重中之重。因此有选择性的将以上7个行业纳入碳市场范围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的配额分配有三种可以参考的方式：一是国家主管部门决定一个统一的方式发放方案并直接下发到纳入企业；二是中央政府把配额下放到地方，再由地方自行决定发放方式；三是中央政府首先决定配额发放方式，再把配额下放到地方，并给予地方一定的操作空间。然而国家主管部门统一配额分配和发放难度较大，地方自行决定又难以在全国层面统一管理。因此是否可以考虑温室气体排放企业或

设施将由地区来管理的方式，即省级政府本地对辖区内排放企业或设施负责，而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统一标准和配额发放方法是指的考虑的方式；

第三、全国碳市场建设之初，其覆盖范围不宜过广。目前，我国碳交易政策法规体系还未建成，MRV技术基础薄弱，节能、减排、产业、财税、执法等管理部门和相关政策的协调亟待加强。因此，尽管国家鼓励通过碳市场探索不同行业低成本减排的有效途径，但在全国碳市场建设之初不宜纳入较多的温室气体种类、行业企业和排放源，且应纳入适于通过碳市场管控的单位和排放源，否则不可避免地就会增加排放配额分配、MRV和企业履约工作的难度和成本，同时也可能会对地方经济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第四、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能源消费、减排目标等情况不同，各行业企业刚性排放情况、减排技术水平、碳交易和碳资产管理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设定全国碳市场覆盖范围时，应充分考虑我国的地区差异性和行业差异性，应有计划、分阶段逐渐扩展覆盖范围，且应该纳入适宜采用碳交易控排的行业和企业。



## ◇ 【行业公告】

## 关于开展本市工业行业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碳排放管理相关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和市委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2013年度能源利用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4〕51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本市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加强重点单位能力建设，兹定于2014年11月24-28日在峨山路91弄98号1号楼7楼（陆家嘴软件园）对本市工业行业重点单位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碳排放管理相关知识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温室气体控制相关政策解读及本市碳交易市场运行情况、温室气体基础知识及相关信息管理与报告、以及我国碳排放交易机制发展趋势及展望等。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议程及分组名单可登陆“上海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http://www.reg-sh.org>）查询下载。请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准时出席。

联系人：沈 行 62120878\*5015 62511172（fax）  
邵燕丽 62120878\*1217 62123126（fax）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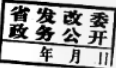


参会单位名单见以下链接：

<http://www.reg-sh.org/tzggContent.jsp?artid=6060&colid=457>



## 省发改委关于征选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气候函〔2014〕455号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选碳排放  
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71号)，为促进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有序推进，我委拟向社会公开征选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选原则和方式**

本次征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征集，各机构自愿申请。省发改委组织有关专家综合评定后向社会公示，入选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和核查员可在本省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

**二、申报条件**

**(一) 核查机构申报条件：**

(1)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事业单位；在外省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事业单位(必须在湖北省内设立分支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2)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备能够独立开展核查工作的办公条件。

(3) 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稳定的财务支持和完善的财务制度。

(4)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完善的与核查工作相关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5) 具有 8 名以上核查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3 名人员具有两年及以上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相关工作经历，如清洁发展机制、自愿减排机制、ISO14064、节能量等相关审定与核查经验；熟悉相关规则。

(6) 最近 3 年内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相关业务，如清洁发展机制、自愿减排机制、ISO14064、节能量等审定或核查，并且至少完成过 20 以上项目的审定或核查工作。对于无上述审定或核查经历的特定行业机构，应在温室气体减排领域内独立完成至少 2 个国家级课题，或自主开发至少 2 个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7) 在核查工作以及其他业务中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行行为纳入负面清单。

**(二) 核查员申报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具有理工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者理工类大专学历、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3) 个人信用良好，无任何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4) 具有国家和省碳排放核算方法编制、试点企业碳

- 1 -

- 2 -

排放盘查、温室气体清单编制、CDM 项目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节能量审核、能源审计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中一个或者多个领域的咨询或者审核经验。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核查机构申报材料要求：**

(1) 核查机构申请表及核查员名单表(见附件 1、2)；

(2)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4) 近 3 年开展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审定或核查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或完成课题、开发方法学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7) 与核查有关的管理制度和程序；

(8) 核查机构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3)。

**(二) 核查员申报材料要求：**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最高学历复印件；

(3) 核查员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

(4) 核查员行为规范承诺(见附件 5)；

(5) 核查员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6)。


申请机构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邮寄至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

- 3 -

- 4 -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 17 号  
邮 编：430071  
联系人：肖竟佳 马国柱 电话：87232937 87841801  
传 真：87310019  
邮 箱：32322495@qq.com

附件：1.核查机构申请表  
2.核查员名单表  
3.核查机构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4.核查员基本情况表  
5.核查员行为规范承诺  
6.核查员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4:

核查员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证件照)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联系电话		
行业领域		Email		
身份证号				
<b>教育背景(从大学填起)</b>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b>工作经历</b>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b>专业资质(技术职称、相关资质等)</b>				

- 9 -

取得时间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b>项目业绩</b>		
时间	项目名称	本人业绩
<b>有关培训经历</b>		
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b>其他材料</b>		
1. 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3. 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明文件;		
4. 所在核查工作行业领域的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证明		

- 10 -

附件 5:

碳排放核查员行为规范承诺

本人声明自觉遵守以下核查员的规范:

1. 遵纪守法, 敬业诚信, 准确公正;
2. 努力提高核查技能和信誉;
3. 帮助受其监督管理的人员提高管理水平、专业和核查技能;
4. 不承接本人不具备能力的核查;
5. 不介入冲突和利益竞争, 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6. 除非受核查方书面授权或有法律要求, 不讨论或披露任何有关受审核方的信息;
7. 不接受受核查方及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相关方的回扣、礼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益处, 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8. 不有意传播任何错误的或易产生误解的信息;
9. 不对受核查方既进行咨询又进行核查。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11 -

附件 6:

核查员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人自愿参与湖北省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员申报, 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12 -